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险峰，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曾获亚太物理学会联合会杨振宁奖。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 1、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专门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陈险峰	1	1	0	0	0	0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专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专门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陈险峰	1	1	0	0	0	0

2025年12月12日，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4、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会，自本人在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被聘请为独立董事，应当出席0次股东会，实际出席了0次股东会。

### (二)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控运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我重视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2025年12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6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险峰

